附件：

**南京银行梅花借记IC卡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 梅花借记IC卡是我行发行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PBOC标准，带有IC芯片的银行卡。为规范我行梅花借记IC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促进我行梅花借记IC卡业务健康、稳定、持久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管理办法》、《南京市商业银行梅花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南京银行梅花借记卡章程》及本行有关的规章制度，结合我行业务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本办法仅对梅花借记IC卡芯片功能进行规定，磁条卡功能按照现有管理办法执行。凡开办梅花借记IC卡业务的我行各级机构和营业网点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梅花借记IC卡业务的管理、推动和监督；负责梅花借记IC卡业务制度的制定及管理。
2.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梅花借记IC卡业务的会计核算管理。
3. 总行会计结算部负责梅花借记IC卡卡业务的会计结算及柜面操作管理。
4. 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梅花借记IC卡业务系统的开发及维护。
5. 总行营运管理部负责梅花借记IC卡业务的事后监督。

第三章 基本规定

1. 梅花借记IC卡是南京银行发行的，采用集成电路技术，遵循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具有消费、转账结算、现金存取等全部金融功能的梅花借记卡，该卡在保留磁条借记卡各项功能及账户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现金账户，该账户支持客户持卡片在中国银联特约商户的IC卡受理机具上办理消费业务；卡面上带有闪付标识”Quickpass”的梅花借记IC卡，还支持客户以非接触方式在有闪付标识”Quickpass”的银联特约商户进行脱机消费。
2. 借记IC卡卡片管理规则
3. BIN号管理

BIN(发卡行标识号，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号指在银行卡联网组织内标示发卡机构的代码，一般为卡号的第1至第6位的六位数字。

我行目前所发行借记卡均为银联标准卡，卡BIN号为621777。

（二）发卡行号段管理

1、卡号段设置规则

我行梅花借记IC卡卡号为16位，前6位为卡BIN号，第7位为卡种号（A）、第8至9位为机构号(B)，第10至15位为卡序号(C)，第16位为卡号校验位(D)。

　621777 X XX XXXXXX X

A B C D

卡片正面“其他持卡人识别信息”区域凸字或平印发卡地区标识，E为地区拼音码、F为国别代码，如：

E F

NANJING CN (南京地区)

SHANGHAI CN (上海地区）

……

2、借记IC卡卡号段设置参数表

**借记卡卡号段设置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IN号** | **卡种(A)** | | **机构号(B)** | | **卡序号(C)** | **卡号校验位(D)** |
| **621777** | **普卡** | **0** | **南京地区** | **00~09** | **000000~999999** | **系统自动生成** |
| **0** | **泰州地区** | **10~13** | **000000~999999** |
| **0** | **上海地区** | **14~20** | **000000~999999** |
| **0** | **无锡地区** | **21-25** | **000000~999999** |
| **0** | **北京地区** | **26~32** | **000000~999999** |
| **0** | **南通地区** | **33~36** | **000000~999999** |
| **0** | **杭州地区** | **37~42** | **000000~999999** |
| **0** | **扬州地区** | **43~46** | **000000~999999** |
| **0** | **苏州地区** | **47~51** | **000000~999999** |
| **0** | **常州地区** | **52~56** | **000000~999999** |
| **0** | **新设分行1** | **57~xx** | **000000~999999** |
| **0** | **新设分行n** | **xx~99** | **000000~999999** |
| **621777** | **金卡** | **1** | **南京地区** | **00~04** | **000000~999999** | **系统自动生成** |
| **1** | **泰州地区** | **05~07** | **000000~999999** |
| **1** | **上海地区** | **8~10** | **000000~999999** |
| **1** | **无锡地区** | **11-13** | **000000~999999** |
| **1** | **北京地区** | **14~16** | **000000~999999** |
| **1** | **南通地区** | **17~19** | **000000~999999** |
| **1** | **杭州地区** | **20~22** | **000000~999999** |
| **1** | **扬州地区** | **23~25** | **000000~999999** |
| **1** | **苏州地区** | **26~28** | **000000~999999** |
| **1** | **常州地区** | **29~31** | **000000~999999** |
| **1** | **新设分行1** | **32~xx** | **000000~999999** |
| **1** | **新设分行n** | **xx~99** | **000000~999999** |
| **621777** | **联名卡** | **2** | **南京地区** | **00~04** | **000000~999999** | **系统自动生成** |
| **2** | **泰州地区** | **05~07** | **000000~999999** |
| **2** | **上海地区** | **8~10** | **000000~999999** |
| **2** | **无锡地区** | **11-13** | **000000~999999** |
| **2** | **北京地区** | **14~16** | **000000~999999** |
| **2** | **南通地区** | **17~19** | **000000~999999** |
| **2** | **杭州地区** | **20~22** | **000000~999999** |
| **2** | **扬州地区** | **23~25** | **000000~999999** |
| **2** | **苏州地区** | **26~28** | **000000~999999** |
| **2** | **常州地区** | **29~31** | **000000~999999** |
| **2** | **新设分行1** | **32~xx** | **000000~999999** |
| **2** | **新设分行n** | **xx~99** | **000000~999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1777** | **白金卡** | **8** | **南京地区** | **00~04** | **000000~999999** | **系统自动生成** |
| **8** | **泰州地区** | **05~07** | **000000~999999** |
| **8** | **上海地区** | **8~10** | **000000~999999** |
| **8** | **无锡地区** | **11-13** | **000000~999999** |
| **8** | **北京地区** | **14~16** | **000000~999999** |
| **8** | **南通地区** | **17~19** | **000000~999999** |
| **8** | **杭州地区** | **20~22** | **000000~999999** |
| **8** | **扬州地区** | **23~25** | **000000~999999** |
| **8** | **苏州地区** | **26~28** | **000000~999999** |
| **8** | **常州地区** | **29~31** | **000000~999999** |
| **8** | **新设分行1** | **32~xx** | **000000~999999** |
| **8** | **新设分行n** | **xx~99** | **000000~9999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1777** | **特殊卡** | **9** | **南京地区** | **00~04** | **000000~999999** | **系统自动生成** |
| **9** | **泰州地区** | **05~07** | **000000~999999** |
| **9** | **上海地区** | **8~10** | **000000~999999** |
| **9** | **无锡地区** | **11-13** | **000000~999999** |
| **9** | **北京地区** | **14~16** | **000000~999999** |
| **9** | **南通地区** | **17~19** | **000000~999999** |
| **9** | **杭州地区** | **20~22** | **000000~999999** |
| **9** | **扬州地区** | **23~25** | **000000~999999** |
| **9** | **苏州地区** | **26~28** | **000000~999999** |
| **9** | **常州地区** | **29~31** | **000000~999999** |
| **9** | **新设分行1** | **32~xx** | **000000~999999** |
| **9** | **新设分行n** | **xx~99** | **000000~999999** |

1. 梅花借记IC卡按应用分为金融应用和行业应用

金融应用是指加载我行发行、管理的借记账户及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借记卡的所有金融功能。

行业应用是指IC卡可支持除银行以外的其他行业在IC卡上的应用，诸如公共交通、医疗、移动支付等。

各分支机构在加载行业应用前，应向总行个人业务部上报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业务开办请示，经总行审批通过的项目，再按《南京市商业银行梅花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要求实施。

**第十一条** 梅花借记IC卡按介质类型分为复合卡和纯芯片卡。

复合卡同时具备磁条和接触/非接触芯片，可同时支持芯片和磁条两种介质，在可以受理芯片的受理点读取芯片，在其他受理点则读取磁条。

纯芯片卡只具备接触/非接触芯片，以芯片作为唯一交易介质，只能在具有芯片读取设备的受理点使用。

**第十二条** 梅花借记IC卡账户按性质分为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

主账户是发卡行后台系统开立的一个普通个人借记账户，主账户与电子现金账户之间形成签约绑定关系。

电子现金账户是发卡行后台系统为IC卡开立的用于支付结算的账户，可与持卡人所属借记卡建立签约绑定关系。

与电子现金账户形成签约绑定关系的主账户即为指定账户，本行或他行可用于向电子现金账户圈存的任一个人借记账户称为非指定账户。

1. 梅花借记IC卡只可单卡使用，不可开立附属卡。

**第十四条** 梅花借记IC卡有效期最长为10年，过期即失效，但梅花借记IC卡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梅花借记IC卡采用预制卡发卡。

#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六条** 梅花借记IC卡办理借记卡各类业务时的规定及操作流程，如本办法无特别说明，均参照同类磁条借记卡处理。

**第十七条** 梅花借记IC卡开卡

申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至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经办柜员按原磁条借记卡开卡流程，在综合业务系统前端通过IC卡开卡交易进行操作。

**第十八条** 梅花借记IC卡下设电子现金账户，在客户领取IC卡，办理第一笔电子现金圈存时，我行自动为其开立。

电子现金账户仅支持人民币结算，不记名，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支持取现业务，电子现金余额不能超过监管机构规定（1000元（含））。

电子现金账户须先圈存（即充值）后消费，销户时可进行圈提（即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转入卡活期主账户）。

1. 梅花借记IC卡查询

梅花借记IC卡查询分为主账户查询和电子现金账户查询。

主账户查询：持卡人可在本行渠道（柜面、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跨行自助设备上进行主账户的交易明细和余额查询，主账户查询与原磁条借记卡的查询方式相同。

电子现金余额查询：电子现金只支持脱机查询，持卡人可持卡在本行柜面、自助设备以及跨行自助设备上脱机查询电子现金余额和交易明细（一般可查询卡内记载的最近10笔交易）。

**第二十条** 梅花借记IC卡消费

梅花借记IC卡的消费有联机消费和脱机消费两种方式。

联机消费：梅花借记IC卡联机消费分为磁条方式联机消费和IC卡借记应用。

1、磁条方式联机消费：客户持卡在消费终端（POS）上刷卡，输入消费金额和交易密码后联机完成消费交易，此方式与原磁条卡消费方式相同。

2、IC卡借记应用：客户持卡在消费终端（POS）上以IC卡电子现金余额进行消费，当电子现金余额不足时，消费终端自动以主账户向发卡行发起联机消费交易，客户需输入交易密码，交易金额将全额扣减主账户金额，联机消费交易不影响电子现金余额。

脱机消费：客户持卡在消费终端（POS）以IC卡内电子现金余额完成消费交易，无需输入交易密码，交易金额将全额扣减电子现金账户内余额。

**第二十一条**  梅花借记IC卡圈存

一、定义

圈存是指增加IC卡中电子现金余额的过程。从主账户中将金额划入电子现金账户称为指定账户圈存，从任一借记卡中将资金划入电子现金账户，称为非指定账户圈存。圈存后的电子现金余额不能超过电子现金余额上限（1000元）。

梅花借记IC卡圈存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面和自助设备办理，也可通过他行已开通跨行圈存功能的自助设备办理。

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流程

持卡人携梅花借记IC卡办理圈存业务时，营业网点柜员通过“IC卡圈存”交易办理，客户输入梅花借记IC卡交易密码确认，交易成功后，打印一式两联“业务专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业务清讫章”，第一联随当日传票上缴，第二联交客户。

三、风险要点

1、业务办理过程中，柜员强行拔卡或移走卡片，会造成圈存失败。

2、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否则圈存失败。

3、圈存交易只支持有卡圈存，不支持无卡圈存。

4、本交易不能取消，若发生圈存错误时，可通过圈提功能完成反交易。

5、非指定账户圈存时需验证转出卡、转入卡片实物及转出卡取款密码。

**第二十二条** 梅花借记IC卡圈提

一、定义

圈提是减少卡中电子现金余额的过程。圈提将电子现金账户中全部或部分金额转入卡片主账户返还给持卡人。圈提按交易金额分为部分圈提和全额圈提。

梅花借记IC卡圈提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面和自助设备办理。

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流程

持卡人携梅花借记IC卡办理圈提业务时，营业网点柜员通过“IC卡圈提”交易办理，交易成功后，打印一式两联“业务专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业务清讫章”，第一联随当日传票上缴，第二联交客户。

三、风险要点

1、业务办理过程中，柜员强行拔卡或移走卡片，会造成圈提失败。

2、圈提交易只支持有卡圈提，不支持无卡圈提。

3、本交易不能取消，若发生圈提金额错误时，可通过圈存功能完成反交易。

4、电子现金账户不能办理现金圈提。

**第二十三条** 梅花借记IC卡挂失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梅花借记IC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梅花借记IC卡主账户挂失按原磁条借记卡挂失流程进行操作。

**第二十四条** 梅花借记IC卡销卡

一、定义

梅花借记IC卡销卡是指将IC卡中电子现金账户销户，并将剩余款项全额转入IC卡活期主账户中,同时销卡。

梅花借记IC卡销卡按芯片是否能正常读取分为正常销卡和坏卡销卡，梅花借记IC卡销卡只能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

二、业务流程

1、正常销卡

客户携带的IC卡芯片可以正常读取，营业网点柜员通过“IC卡销卡”交易办理，先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全额圈提至主账户，再进行销卡，交易成功后，打印一式两联“业务专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业务清讫章”，第一联随当日传票上缴，第二联交客户。

2、坏卡销卡

在IC卡芯片无法读取的情况下，无法确定电子现金账户实际余额和进行全额圈提操作，由于电子现金余额的确定需要三十天时间（电子现金银联标准清算日期间隔），需要客户提供一张本行借记卡作为清算帐号，三十天后系统将电子现金余额自动清算至该帐号。

客户携带的IC卡芯片无法正常读取，经办员应按以下流程处理：

1）应告知客户IC卡芯片无法读取，需客户提供另一张卡号作为清算帐号，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在30天后返还至该清算帐号，如客户无本行卡，则需先新开一张借记卡。

2）通过 “坏卡销卡”交易办理，现将IC卡主账户进行销户结清；

3）输入原卡号（复合卡刷卡读入，标准芯片卡手工输入）和新卡号（必须采取读入方式），交易成功后，系统提示打印一打印一式两联“业务专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业务清讫章”，第一联随当日传票上缴，第二联交客户。

三、风险要点

1、梅花借记IC卡销卡不办理无卡销卡。

2、业务办理过程中，柜员强行拔卡或移走卡片，会造成交易失败。

3、销卡时若选择不销主卡，则为将IC卡中电子现金账户销户，IC卡可继续使用,但不再具有电子现金账户功能，也不能重新开立电子现金账户。

4、本交易不能取消。

5、IC卡芯片无法正常读取时，须告知客户“坏卡销卡”后的电子现金余额将待银联清算后（30天）由系统自动转入在客户新卡中。

6、已销的IC卡按废卡处理。

**第二十五条** 梅花借记IC卡换卡

一、定义

梅花借记IC卡换卡分为正常换卡和坏卡换卡。其中，正常换卡是指持卡人主动要求更换卡片或因系统升级、卡片到期等原因发起的换卡，坏卡换卡是指持卡人因卡片损坏等情况导致芯片无法读取而发起的换卡。

二、业务流程

1、正常换卡

客户携带的IC卡芯片可以正常读取，营业网点柜员通过“IC卡换卡”交易办理，先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全额圈提至主账户，再进行换卡，交易成功后，打印一式两联“业务专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业务清讫章”，第一联随当日传票上缴，第二联和新IC卡交客户。

2、坏卡换卡

在IC卡芯片无法读取的情况下，无法确定电子现金账户实际余额和进行全额圈提操作，由于电子现金余额的确定需要三十天时间（电子现金银联标准清算日期间隔），需要客户提供一张本行借记卡作为清算帐号，三十天后系统将电子现金余额自动清算至该帐号。

客户携带的IC卡芯片无法正常读取，经办员应按以下流程处理：

1）应告知客户IC卡芯片无法读取，需客户提供另一张卡号作为清算帐号，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在30天后返还至该清算帐号，系统默认将换卡后的新卡作为清算帐号。

2）通过 “坏卡换卡”交易办理，先将IC卡主账户进行换卡处理；

3）输入原卡号（复合卡刷卡读入，单芯片卡手工输入）和新卡号（此卡为换卡后的新卡，必须采取读入方式），交易成功后，系统提示打印一打印一式两联“业务专用凭证”，交客户签字确认，并加盖“业务清讫章”，第一联随当日传票上缴，第二联交客户。

三、风险要点

1、梅花磁条借记卡可更换为梅花借记IC卡，梅花借记IC卡不能更换为纯磁条卡。

2、梅花借记IC卡换卡不办理无卡换卡。

3、业务办理过程中，柜员强行拔卡或移走卡片，会造成交易失败。

4、本交易不能取消。

5、IC卡芯片无法正常读取时，须告知客户“坏卡销卡”后的电子现金余额将待银联清算后（30天）由系统自动转入在客户新卡中。

6、已换的IC卡按废卡处理。

# 第五章 收费规则

**第二十六条** 梅花借记IC卡的收费按照《关于印发<南京银行服务收费价目名录>的通知》（宁银发[2012]216号）文件执行；若超出此范围的相关收费，需先行履行收费价目的报审程序。

# 第六章 会计核算和清算

**第二十七条** 梅花借记IC卡会计核算

一、新增会计科目

在“活期储蓄存款”科目下，新增“金融IC（复合）卡电子钱包居民/非居民存款”科目用于核算IC卡电子现金账户。

二、金融IC卡电子现金账户相关交易

核心系统实时更新借记卡账户分户,银联数据实时更新IC卡电子现金账户分户, IC卡电子现金账户在核心系统记总账。

（1） IC卡转账圈存，会计分录如下：

借：活期储蓄存款—银行卡个人活期存款

贷:：活期储蓄存款—金融IC（复合）卡电子钱包居民/非居民存款

（2） IC卡圈提，会计分录如下：

借：活期储蓄存款—金融IC（复合）卡电子钱包居民/非居民存款

贷：活期储蓄存款—银行卡个人活期存款

（3）IC卡脱机消费，会计分录如下：

借：活期储蓄存款—金融IC（复合）卡电子钱包居民/非居民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借记卡清算款

日终系统自动结转，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借记卡清算款

贷：其他应付款项—借记卡清算往来户

T+1日银联清算，清算人员根据银联清算单据手工记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项—借记卡清算往来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4）IC卡销卡，IC卡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0的情况下才能销户，会计分录如下：

借：活期储蓄存款—金融IC（复合）卡电子钱包居民/非居民存款

贷：活期储蓄存款—银行卡个人活期存款

借：活期储蓄存款—银行卡个人活期存款

贷：库存现金

三、IC卡磁条账户会计处理,按目前行内账务流程。

**第二十八条** 金融IC卡资金清算

一、金融IC卡的资金清算分为行内资金清算和银联跨行资金清算。行内资金清算每日通过“系统内往来”实现；银联跨行资金清算采取总行统一清算模式，采用日终轧差、净额清算方式，每日通过人行支付系统完成总行与银联之间的资金划拨。

二、金融IC卡的差错处理：差错交易应逐笔核对，分为主机流水和银联流水核对、主机流水和银联数据流水核对。主机流水和银联流水勾对时，以银联流水为准；主机流水和银联数据流水勾对时，以银联数据流水为准。以上2种勾对均由系统每日自动生成差错报表，清算人员根据此报表进行相应的差错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